

邹政字〔2020〕5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城市河道采砂规划（2020—2024年）的 批 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邹城市河道采砂规划（2020—2024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邹水字〔2020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河道采砂规划（2020—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作为规划期内我市实施河道采砂许可的依据，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，规划期为2020—2024年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划定5个镇12条河流可采区44处，总可采砂量1051874m³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关于禁采区、可采区划定的原则、标准和

范围。

四、同意《规划》关于禁采期和可采期的确定。在禁采期，从事采砂作业人员、机械设备及其他设施必须撤离河道。

五、在实施《规划》过程中，应将河道采砂禁采区、可采区、禁采期以及根据本《规划》制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告。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、地点、方式采砂，加强尾渣的处置监管，采砂区设置明显标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规划期内，如发现采砂对河道稳定和堤防安全造成危害，或有新建桥梁及涉水工程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停止或限制开采，调整可采范围，及时调整规划，确保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。

六、河道采砂事关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，请你们按照省、济宁市有关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各负监管职责，稳步推进《规划》实施，确保河道采砂工作科学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3日

抄送：各镇街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
